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1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依此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15,036,86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000=00000000，上訴聲明第二項金額應為誤載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6,5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